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702030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交通警察大隊）

承辦人：書記陳建榮

聯絡電話：(06)2620488、警用766-2930

傳真電話：(06)2623104、警用766-2908

電子信箱：chienjung@mail.tnc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120426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0426554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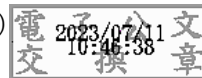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82條與「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二、附件請逕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https://login.tainan.gov.tw/login.aspx>)「公文附件下載」欄下載運用、識別碼：1111。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東區拖吊保管場、南區拖吊保管場、永康拖吊保管場、新營拖吊保管場、隆田保管場、執法組)



裝

訂

線

